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4-10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9号）《关于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司将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按时提交整改报告。上述监管措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财务核算、内幕信息防控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规范化运作水平。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独立性方面

（一）业务独立性不强

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2013年新增控股子公司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液晶显示面板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与你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潜在同业竞争。

（二）人员独立性不强

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台籍员工（华映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外）实际主要由中华映管派遣，未与你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三）经营性资金占用

你公司与中华映管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应收中华映管账款的信用期为180天，截至2014年9月30日，你公司应收中华映管款项35.29亿元，信用逾期款项为15.67亿元。

## 二、 公司治理方面

### （一）独立董事制度制订不符合规定

你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不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第五条相关规定。

### （二）部分机制未能有效落实

你公司的《公司章程》虽已明确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占用即冻结机制”，但对于上述实际控制人巨额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未及时采取规定的冻结措施，该制度实际未能有效执行。

### （三）部分制度不健全

你公司未建立健全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公司股份、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制度，不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发[2007]56号）第十五条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第一条的规定。

## 三、 财务核算方面

### （一）跨期确认报废材料的折让

根据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吴江）与中华映管签订的相关折让协议，华映吴江向中华映管所采购面板中的报废材料可向中华映管进行折让，华映吴江当月的报废折让金额在次月确认入账。你公司未在2013年年报中确认2013年11月的材料报废折让446.13万元，而将其延至2014年5月入账，影响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84.41万元。

### （二）在建工程计量不准确

你公司将控股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试车费

用 2,336.58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67%。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发生的试车费用应计入在建工程。

#### 四、 内幕信息防控方面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不完整。一是你公司在 2013 年收购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5%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遗漏的情况；二是你公司每月向中华映管报送财务合并报表数据，但未进行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上述事项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 五、 内部控制方面

部分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一是对子公司的控制机制不健全，未建立专门的对子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对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二是业务控制制度不健全，未制定采购定期轮岗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完工项目后的评估制度、投资损失责任追究机制、诉讼应急机制等。上述情况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

你公司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40 号）第二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七条，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第一条等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你公司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改正：一是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人员的独立性，严格规范关联资金往来，采取切实措施督促实际控制人尽快解决经营性资金占用、同业竞争等问题，确保上市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切实提升公

司的独立性；二是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三会”运作，补充完善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三是加强财务管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夯实会计基础工作，纠正前述财务核算问题，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四是加强内幕交易防控，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严格规范内幕信息传递行为。五是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水平，修订完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明确相应的绩效考核、业务控制等机制。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应当包括对照责令改正决定书逐项落实整改的措施、预计完成时间、整改责任人等内容。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4 日